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工服务站

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财务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87 号

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

我司接受广州市越秀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财务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一>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普爱社会工作服务社。

<二>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吴娟。

<三>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6月19日至2024年8月2日(含延长期)。

<四>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五>合同签署方式：按照年度签订。

<六>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年，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 2024 年 10 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2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已全部到账。2024 年 7 月至 11 月项目经费实际支出属于本协议期的费用 301,450.21 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270,560.83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1.27%。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30,889.3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9%。其中：

（一）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152.30 元。

(二)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424.95 元。

(三)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2,006.93 元。

(四)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199.98 元。

(五)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0,105.22 元。

三、本协议期(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全年余额的审核

<一>末期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137 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拨入服务经费 2,280,000.00 元, 支出 2,507,095.95 元, 结余金额-227,095.95 元, (不含未拨入的 120,000.00 元)。

<二>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 其中: 2023 年 11 月拨入 1,32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拨入 96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收到 120,000.00 元, 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2,808,546.16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2,341,566.2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7.57%,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21.96%,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969,932.28 元; (12 个月工资 1,831,360.28 元, 奖金 138,572.00 元)

2. 社会保险费支出 304,363.94 元;

3. 住房公积金支出 67,270.00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466,979.9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46%,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97.29%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226,979.9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46%

(1) 用于专业支持费用支出 1,731.0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0.07%。

① 社工交流学习支出 1,452.30 元;

② 专业提升支出 278.75 元;

(2)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23,689.3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0.99%。

① 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 6,798.26 元 (其中: 2023 年 11 月 6 号凭证, 活动费用 1,400.00 元, 开票单位: 吉安泓雅人偶服饰有限公司);

② 宣传费支出 7,966.45 元;

③ 交通费支出 8,924.63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7,559.6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40%。

① 办公耗材支出 35,749.06 元 (其中: 2024 年 4 月分摊 18 号凭证, 支付 2023 年年刊印刷费 5,600.00 元, 本项目承担 1,170.15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艺佳设计有限公司);

② 快递费及通讯费支出 10,093.16 元;

③ 水电费支出 11,717.38 元。

(4)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3,999.9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4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1)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31,040.30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 14,618.41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4,197.30 元;

(4)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38,541.64 元;

(5) 工会经费支出 12,562.00 元;

(6) 其他支出 39,040.35 元。

经审核,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经费合计 2,4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808,546.16 元, 实际结余金额 -408,546.16 元。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2,341,566.2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7.5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66,979.9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46%,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 (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40,000.0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10%,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137 号财务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复评情况:

<一>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为社工服务站的五年服务周期, 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49,921.45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406,051.72 元, 承接机构管理费用余额 43,869.73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延长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321,235.92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60,941.77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余额 160,294.15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94,860.0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73,839.40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余额 21,020.66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70,283.52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6,550.12 元，承接机构管理费用余额 53,733.40 元）。

第五年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08,546.16 元。

<二>社工服务站从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527,754.79 元。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越秀区珠光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复评等级为：合格。

六、服务协议周期（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结束情况的说明

<一>协议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59 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1,950,078.55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

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633,948.28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8.08%, 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462,084.52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60.92%, 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16,130.2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3.17%,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二〉协议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延长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109 号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078,764.08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879,058.2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8.29%, 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739,359.0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2.4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199,705.8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32%,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三〉协议期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根据穗师查【2023-P-101 号财务评估报告】: 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05,139.94 元, 其中: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966,160.60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1.92%, 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31,911.7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33%,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38,979.3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4.12%,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四>协议期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7 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329,716.48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2,023,449.88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4.31%，尚未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845,810.07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76.9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06,266.6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2.76%，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五>协议期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根据穗师查【2024-Q-87 号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服务经费收入 2,400,000.00 元，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2,808,546.16 元，其中：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2,341,566.22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97.57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466,979.94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9.46%，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40,000.00 元，占项目经费总额 10%，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附件：

1. 珠光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珠光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珠光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珠光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珠光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11 月 25 日